

合同编号:

旅游宣传片拍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汉台区

委托方: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接方: 陕西悦华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255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拍摄高质量旅游宣传片，全面展示汉台区“两汉三国”文化底蕴、油菜花等自然生态风光、特色民俗风情及现代文旅融合成果，提升汉台区旅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吸引力，吸引周边及全国游客前往，助力区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含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果交付及修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①前期策划。组建专项团队深入汉台区调研，挖掘核心文旅资源，结合市场受众偏好，制定包含主题定位、叙事结构、镜头语言、创意亮点的宣传片策划方案，方案需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②拍摄执行。完成宣传片全场景拍摄，涵盖汉台区重点景区（天台山、褒国古镇、兴汉胜境等）、历史文化遗址（古汉台、拜将坛等）、非遗传承现场、特色餐饮街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场景，确保画面覆盖汉台区“文化+生态+民俗+美食”四大文旅维度。③后期制作。包括素材筛选、剪辑调色、特效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成片需提供普通话版，同时适配短视频平台

(抖音、视频号等)需求,剪辑3-5条15-60秒的短视频花絮或精华片段。④成果交付。按采购方要求交付宣传片成片及相关衍生内容,配合采购方进行宣传片发布后的效果跟踪与舆情反馈收集。

2、服务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475000.00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37500元);成果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即1425000元);成果发布完成三个月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即95000元)(费用按照第四条计算)

2、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有效税务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09-19 15:31:02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一、项目编号：TZZB-HZ-2025255C
- 二、项目名称：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悦华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汉中西郊记忆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孵化园003号	475,000.00元	89.1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服务类（陕西悦华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音像制作服务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覆盖汉台区行政区域内所有需展示的文旅资源点位，拍摄团队需根据策划方案，合理规划拍摄路线，确保无核心资源遗漏；同时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跨部门协调，保障拍摄顺利推进。	2.3.1团队专业性：项目团队需具备相关拍摄经验。2.3.2 响应及时性：接到采购方需求反馈（如修改意见、进度问询）后，需在24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3.3资源保护意识：拍摄过程中需遵守汉台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含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果交付及修改）	2.4.1策划方案。符合国家文旅宣传导向，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创意亮点经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内部研讨通过，通过率不低于80%。2.4.2 拍摄质量。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帧率不低于25fps，镜头稳定无抖动，色彩还	475,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景区管理规定及文物保护要求,不得对自然环境、历史遗迹造成损坏,若因拍摄操作不当引发问题,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2.3.4 创意独特性:宣传片需突出汉台区“差异化”文旅特色,避免与周边地区宣传片同质化,主题需兼具文化深度与传播性,能引发目标受众情感共鸣。		原真实;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8kHz,无杂音、底噪,配音清晰自然、语速适中。2.4.3 后期制作。剪辑节奏流畅,转场自然不突兀,特效包装不喧宾夺主,与宣传片主题风格一致;字幕无错别字、标点错误,字体大小、颜色适配画面阅读。2.4.4交付标准:成片格式需包含MP4、MOV两种常用格式,短视频片段适配各平台分辨率要求,所有交付文件需刻录光盘或通过加密U盘提交,同时提供云端下载链接(有效期不少于30天)。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苏勇（采购人代表）、李翔虹、李江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0.71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80号

联系方式：0916-2253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相关附件：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悦华.pdf

磋商文件-汉台区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pdf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悦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282661777		
	(通讯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郊记忆园区北区 03 号		
	电 话	173492785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电子信箱	
	帐 号	26650101040024373	邮政编码	723000
开 户 名 称	陕西悦华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		